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9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宋丞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宋丞益於案發時均在屏東等處，並非本案之犯罪行為人，且本案是打架事件，但被告身體都沒有受傷，又聲請人名下有5台機車，本案不知道是否為借車友人所為，再聲請人有高齡且行動不便之父母須照顧，爰請求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定期到派出所報到等方式替代羈押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倘被告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應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。

三、被告前經本院以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之犯罪嫌疑均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傷害、恐嚇危害安全犯罪之虞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羈押在案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審理後，認其所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且其於短期內有數次相似之犯行，有本案起訴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度偵字第29507號不起訴處分書（告訴人撤回告訴）、113年度偵字第38085號追加起訴書可佐，及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列管紀錄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個

案評估摘要評估被告對社區公共安全有持續危害風險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院裁判書所示被告於90年間、104年1月間、104年9月間及同年12月間、105年10月間、105年12月間之暴力攻擊行為之素行，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傷害、恐嚇危害安全犯罪之虞。再審酌本案已有數名被害人，且案發地點多在屬公共場所之市區道路上，危害社會治安不輕，權衡被告身心情況、犯罪期間、所造成之危害、人身自由之限制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認仍有羈押之必要。本件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毓琪